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文光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叶文光、王宁、崔彦军、潘士远因公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

业务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启动申报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议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议案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 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0,000.00	29,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宁、崔彦军、潘士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订、补充、中止、终止、呈报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辅导协议、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全权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事项。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包括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等；

（五）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挂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六）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

相关中介机构；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宁、崔彦军、潘士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三项募投项目：

- 1、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宁、崔彦军、潘士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586,902.8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6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